

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文件

滁公交字〔2025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广告 经营商考核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广告业务经营商管理，保障广告内容的合法性与安全性，同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提升广告经营效益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广告业务发展情况，特制定《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广告经营商考核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考核工作。



滁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广告经营商 考核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的广告业务，保障广告内容的合法性和安全性，维护公司形象和公共利益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提升广告经营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规范广告经营行为，保障广告运营安全合规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所有与公司签订广告发布合同的广告经营商（含代理客户）。

三、考核周期

每季度/合同期末集中评定。

四、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（满分 100 分）

考核项目	考核指标	评分标准（扣分制）	权重
租金支付	1.付款及时率	逾期付款每超 1 周扣 3 分；欠款超 1 个月，本项 0 分并暂停发布	15%
张贴规范	2.安装安全性	遮挡车窗、车灯、安全标识、站台广告安装违反安全规定等，每发现一处扣 2 分（重大安全隐患一票否决）	10%
	3.广告张贴规范达标率	画面歪斜、破损、翘边等影响车身内外及站台美观性，每处扣 1 分，受到“数字城管”通报的扣 2 分。	10%

考核项目	考核指标	评分标准（扣分制）	权重
内容合规	4.广告内容合法性	发布未审核或修改后未复审内容，每发生一次扣4分；含禁止性内容（如虚假、低俗等），本项0分并终止合作。	20%
维护管理	5.破损修复时效（≤24小时）	修复超24小时未达48小时，每次扣5分；修复超48小时扣10分。	10%
	6.日常维护巡查配合度	未配合巡查或整改通知，每次扣1分。	5%
安全管理	7.作业安全规范	未向上刊审批部门提交作业计划，在非指定时段或场地作业，每次扣1分。	5%
	8.安全隐患整改	车身内外、站台发现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，每次扣2.5分。	5%
到期更新	9.车辆、站台完好率	到期下刊时损坏车辆、站台或残留胶渍，每处扣1分。（同时要将损坏部位修复完好）	5%
公益广告	10.公益广告发布达标率	未按时发布，每发现一次扣5分	15%

五、考核方式

1、考核实施主体：公司党办牵头，考核小组由办公室、安全保卫部、计划财务部、场站服务部、营运服务部门参与。

2、考核职责分工：公司党办作为考核工作牵头部门，负责统筹规划整体考核工作，制定完善考核方案。党办、办公室共同组织召开考核工作启动会议与推进会议，协调各部门间工作衔接与沟通。对考核过程进行全程监督，确保考核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开展。负责日常巡查记录与验收单等资料，最终汇总各部门考核结果，撰写综合考核报告。安全

保卫部、场站服务部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并形成隐患信息报告。计划财务部负责汇总付款记录，保证数据准确无误且及时提供。按照考核要求，对财务相关指标进行自评。营运服务部负责收集、整理乘客投诉与反馈信息，进行分类统计分析。依据考核指标，对本部门营运服务工作进行自我评价。针对乘客投诉集中的问题，深入分析原因，制定针对性改进措施并落实。

六、考核结果应用

评分等级	结果应用
≥90分	优秀；同等条件下，续约时享有相应的优先
75-89分	良好；
60-74分	合格；
<60分	差；列入黑名单，不再具有竞标资格
一票否决	发生安全事故、违法广告、恶意欠款、重大舆情事件，立即终止合作并追责

备注：公司党办对考核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和运用权，对不符合公司利益或给公司广告经营带来不利因素的广告经营者，除限期整改外，将被剔除出下年度竞标序列。

七、附则

- 1.考核结果书面告知经营者，异议可在5日内申诉。
- 2.本办法由公司党办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